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二／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福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伍震凌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張慧中女士

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黃瑞源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馮永輝醫生 醫生（控煙辦公室） 衛生署  
林卓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衛生署  
蘇奕華女士 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渠務署  
余祖源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顧問工程公司  
陳倩女士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黃健聰先生 巡邏小隊指揮官3（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李永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運輸署

討論第3項議程

譚玫瑰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討論第4項議程

阮慧賢女士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環境保護署  
翁錦誠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環境保護署  
梁國章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討論第6項議程

羅惠珍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成蔭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

(1) 江德成先生，他接替陳少鴻先生出任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

(三)；

- (2) 張慧中女士，她接替伍振祥先生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以及
- (3) 鄭慕婷女士，她接替李燕兒女士出任本委員會秘書。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5. 主席表示，由於負責第 3 項議程的衛生署代表需出席另一個會議，因此建議在討論第 1 項議程後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 III 第 3 項議程：二零一四年世界衛生日 - 「傳病媒介疾病」 (環境第 15/14-15 號文件)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下稱“高級醫生”）譚玫瑰醫生。

7. 衛生署高級醫生介紹文件。

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相關小組傳達有關信息，以研究本年度所舉辦的活動是否能與“傳病媒介疾病”配合，如有需要，會透過衛生署高級醫生索取有關的宣傳單張、短片或遊戲物資。

##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3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並請他報告該卸貨區的運作情況。

10.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表示，醉酒灣裝卸區毗鄰葵青貨櫃碼頭，地理上因鄰近其營運商的合作伙伴及市場，方便營運商向葵青貨櫃碼頭和附近社區／市場集散貨物。鑑於該裝卸區的競爭力及所擔當的角色，該裝卸區成為支援港口貨運的重要一部分，就香港港口整體操作而言，該裝卸區有實際需要保留。發展裝卸區需要足夠長度

的海旁、水深、岸上的交通設施等配套條件，目前在鄰近地區並未有合適而同時為業界及區內居民所接受的替代臨海用地，可供發展作裝卸區用途。故此政府現階段未有搬遷該裝卸區的計劃。他續表示在執法方面，該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81 章《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管理該裝卸區的日常運作。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則按照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監察該裝卸區於運作時發出的音量。市民在裝卸區的開放時間內（即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如有任何關於該裝卸區運作的問題，可致電 2614 1914 與該裝卸區當值督察聯絡。

海事處

11. 主席建議海事處於下次會議上提供以下兩項資料：

- (1) 全港由處方所管理的裝卸區的資料，包括地區、所處位置、水深、泊位的數量及所裝卸貨物的種類，以供委員會就處方所管理的裝卸區的環境與藍巴勒海峽內的作出比較；以及
- (2) 處方有否安裝攝錄系統以監察該裝卸區的運作，包括所產生的噪音或其他滋擾。如處方未有安裝攝錄系統，則基於保安理由，建議處方應安裝具備收音功能的攝錄系統。

（按：陳偉明議員及陳金霖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及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B)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 17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12.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1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五月至六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兩宗檢控。

（按：副主席及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4. 主席、羅少傑議員及陳恒鑽議員的建議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在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及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中，食環署只提出兩宗檢控，而有關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亦未見改善，因此對有關行動成效不彰表示不滿；
- (2) 警務處在會議前未能提供其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所擔當的角色和相關執法數字，建議委員會再次去信警務處提出有關要求；
- (3) 有關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持續發生，期望警務處能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就行車路的情況作出檢控，並詢問食環署能否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
- (4) 食環署於會議上只提供了三次巡查行動的相片，建議食環署提供每次巡查行動的相片；以及
- (5) 有關店舖於沙咀道的分店亦同樣佔用公眾地方，期望食環署加強巡查。

1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繼續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

1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有關部門會維持每月三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除聯合行動外，相關部門亦會盡量協助改善有關情況。

17.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在過去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及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中，只有食環署提出兩宗檢控，希望其他參與聯合行動的部門亦善盡己責；
- (2) 食環署只能發出通知書要求違例人士在四小時內把阻礙行人路的物品移除，如有關人士未能在限時內移除物品，食環署方可提出檢控，這種做法未如理想；
- (3) 詢問其他部門能否就行車路的情況提出檢控；以及
- (4) 詢問在過去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警務處有否提出檢控。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根據相關數據，過去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檢控均由食環署提出。該處會請警務處提供進一步數據，以了解警務處有否個別作出檢控，並於會議後提供有關數字。按照聯合行動的分工，食環署會就行人路的情況提出檢控，而行車路的情況因涉及道路阻塞，因此由警務處負責相關執法工作。該處會在往後的聯合行動中與相關部門釐清執法範圍。

（會後按：根據記錄，警務處在六月進行的三次聯合行動中共發出兩次口頭警告及一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沒有作出任何檢控。）

19. 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警務處，要求警務處提供該處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所擔當的角色和相關執法數字的資料，以及對警務處於會議前未能提供有關檢控數字表示不滿。

（會後按：警務處表示已於六月二十日寄出有關回覆，但可能郵遞失誤，以致未能送交委員會。另外，委員會已於八月十一日去信警務處。）

(C)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 22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2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與警務處在五月至六月期間，在新村街、河背街、禾笛街及川龍街一帶共進行了 11 次聯合行動，並提出共 26 宗阻街檢控及一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進行相關行動，亦會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店舖，以打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

22. 羅少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的檢控數字下降，而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特別是在下午五時後及周末期間，再次變得嚴重，期望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
- (2) 詢問法庭每次判處的罰款額為何，擔心罰款額太低會造成阻嚇性不足；以及
- (3) 政府現正就提高罰款額作出檢討，各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亦已同意有關構思，並建議由民政事務總處考慮如何實行。

2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繼續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另外，該署會按照《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提出阻街檢控，而每次檢控由法庭判處的罰款額，約為數百元。

24. 主席表示，有關提高罰款額的措施現正在諮詢階段，相關法例亦要提交立法會通過，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

(D)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30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2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

- (1) 醫生（控煙辦公室）（下稱“醫生”）馮永輝醫生；以及
- (2)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下稱“一級行政主任”）林卓楷先生。

26. 主席請衛生署代表報告有關跟進情況。

27.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表示，在五月至六月期間，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繼續在區內的法定禁止吸煙區（下稱“法定禁煙區”）進行巡查及檢控違例人士。其中，控煙督察於委員特別關注的兩個地點，即海濱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荃灣海濱公園，分別進行了兩次及六次巡查，其中在荃灣海濱公園向兩名違例吸煙人士作出檢控。

28. 主席表示，有市民透過電郵向他反映，經常有人在海濱長廊及荃灣公園裏的圓形大廣場內吸煙，請控煙辦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另有市民亦向他反映，多名人士在荃灣西站出口外吸煙，並詢問該地點是否屬於控煙辦的執法範圍。

2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未

收到相關資料。

30. 衛生署醫生表示，該署會派員巡查荃灣西站出口附近以了解情況。若然該地點為室外地方，根據現行法例，便可能不屬於法定禁煙區。

31. 主席、黃偉傑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建議民政處工程部可向控煙辦了解避雨上蓋在設計上如何能達到法定禁煙區的要求；
- (2) 有市民反映有人在楊屋道街市內吸煙，詢問楊屋道街市是否屬於控煙辦的執法範圍；
- (3) 建議逐漸收緊有關法定禁煙區的條例，最終把有上蓋的地方列為法定禁煙區；以及
- (4) 詢問衛生署現階段對修改有關法定禁煙區的條例的最新意向。

3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可對在其轄下街市內吸煙的人士提出檢控，同時，該署亦可通知控煙辦派員巡查。

33.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表示，該署可到全港任何法定禁煙區巡查，包括康文署轄下公園及食環署轄下街市。

34. 衛生署醫生表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修改時，將「室內」定義為有上蓋及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是經立法會廣泛討論後所得出的結論。該署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E)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31 至 34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35.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3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五月及六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分別進行了 18 次及 23 次突擊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 4 宗及 18 宗檢控。在五月期間，因天雨而導致檢控數字較低。該署已在六月加強執法行動。

37. 羅少傑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四月及五月的檢控數字未如理想；以及
- (2) 感謝署方於六月加強打擊有關情況，期望署方繼續保持在六月採取行動時的力度。

(F)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37 段：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38.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的跟進情況。

3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對區內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維持每星期執行不少於兩次的清潔行動，並已為有關石灘在大雨後加強清潔。該署會繼續加強清潔工作，亦會考慮邀請委員到有關地點巡視。

(G)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38 至 54 段：要求改善及跟進荃灣雨水排放隧道(111CD)油柑頭出水口綠化事宜

4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及渠務署顧問工程公司代表：

- (1)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下稱“工程師”）蘇奕華女士；以及
- (2) 渠務署顧問工程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師（下稱“工程師”）余祖源先生。

此外，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高級環保主任”）戴滿光先生會代表環保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41.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在過去兩個月，該署已敦促承建商定期進行檢查，並更換已枯萎的樹木。另外，就上次會議議員要求之實地視察，該署會安排有興趣的委員於八月二十七日到油柑頭排水口進行實地視察。她提醒委員，地盤設計並非為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進入地盤作實地視察時會有一定危險，所以當日會進行風險評估，並會要求參觀的委員簽署免責聲明，以確保參觀的委員明白地盤的潛在風險。

42. 就主席的查詢，渠務署工程師續表示，該署作為工程部門，有責任提醒參觀人士進入地盤有一定的風險。該署希望每一位參觀人士均清楚有關風險，並在參觀過程中格外小心，因此會要求參觀人士簽署免責聲明，並希望委員明白，該署的安排是為參觀人士的安全着想。

43. 主席請其他委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有關實地視察。

44. 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為何在八月底進行有關實地視察，而且實地視察的日期與綠化工程護養期的完結日期相近，因此擔心在實地視察當日提出的改善建議不能於綠化工程護養期內完成；以及
- (2) 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邀請居民代表參與有關實地視察。

45. 渠務署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安排在八月底舉行有關實地視察是基於以下兩個原因：其一，雨水期剛在四月開始，希望經過幾個月的雨水灌溉及陽光照射，使植物能生長得更茂密，更能反映該署在該項綠化工程設計上所投放的心思。其二，該項工程的

護養期會在九月底才完結，該署會有時間跟進委員在實地視察當日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例如發現承建商若沒有按合約要求進行護養，承建商有責任跟進並改善不足之處。在護養期完結後，該署的當區同事亦會繼續進行護養工作；以及

- (2) 重申地盤有潛在危險，因此該署不會考慮開放該地盤予公眾人士參觀。再者，區議員能代表當區居民，如居民有任何意見，可透過區議員向該署反映，該署會進一步跟進。

46. 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雖然署方沒有在訂定實地視察日期前與他商討，但他不反對署方有關安排，因為多給予署方幾個月的時間，能令委員在實地視察時對該項工程有更全面的了解。此外，委員會於九月的會議日期緊接實地視察的日期，相信委員能即時在會議上提出建議並由署方跟進；以及
- (2) 詢問應在何時簽署免責聲明，此外，在實地視察時是否需要換上特別裝備。

47. 渠務署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先安排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到駐地盤工程師的辦公室參加安全簡介會，委員可在安全簡介會後考慮是否進入地盤進行實地視察。該署只會要求決定進入地盤作實地視察的委員簽署免責聲明；以及
- (2) 在實地視察當日，該署不會在該地盤安排其他工作，因此不需特別裝備，但因蚊蟲可能會較多，希望參與實地視察的委員避免穿着涼鞋或拖鞋。

(H)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55 至 70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柏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4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陳倩女士；
- (2)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 3（荃灣區）黃健聰先生；以及
-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李永華先生。

此外，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戴滿光先生、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楊志仁先生及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三）江德成先生會代表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4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0.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如下：

- (1)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該處共錄得 46 宗有人在荃灣柏麗灣碼頭發出噪音滋擾民居的舉報，其中 22 宗來自同一名投訴人。該名投訴人在海濱花園工作，並

非海濱花園的居民。他在每晚大約八時下班後途經荃灣西站入口時，因不喜歡聽到有人唱歌，因此作出投訴。在其餘 24 宗舉報中，有九宗由海濱花園居民提出；

- (2) 在接獲投訴後，該處會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及評定音量是否過大，並勸諭在場人士減低聲浪；
- (3) 此外，警員在巡邏時亦會向在場人士了解他們在該地點唱歌及使用擴音器的原因，並勸諭他們調低擴音器音量，甚至不要使用擴音器；以及
- (4) 自六月十九日起，該處再沒有接獲任何相關投訴，而警員在巡邏並途經該地點時，亦發現在場人士再沒有帶備擴音器，相信在場人士已接受勸諭，有關情況已見改善。

51. 鄒秉恬議員表示，如處方自六月十九日起再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投訴，相信有關滋擾情況應已暫時告一段落。然而，由於可能會有人再在該地點聚集，他希望處方不時派員巡邏，並在收到居民投訴時對發出噪音人士作出勸諭，以期把滋擾降到最低。他感謝處方的工作並解決了有關問題。

5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鍾偉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 V 第 4 項議程：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環境第 16/14-15 號文件)

5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助理署長”）阮慧賢女士；
- (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下稱“環境保護主任”）翁錦誠博士；  
以及
- (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下稱“高級工程師”）梁國章先生。

此外，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戴滿光先生亦會代表環保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54. 環保署助理署長介紹文件。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退席。)

55. 陳恒鑾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荃灣旱季截流器的建造時間表及具體安排；以及
- (2) 荃灣近岸氣味困擾區內市民多時，在潮退時尤其嚴重，而未來該區人口會不斷增長，促請環保署盡快進行有關研究及相關工程。

56. 環保署助理署長的回應如下：

- (1) 因資源問題，旱季截流器未能更早推行，該署希望可以加快規劃上的工作，而渠務署代表會報告旱季截流器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
- (2) 旱季截流器的工程無需在完成研究後才開始。進行研究時，如發現某些涉及的工程項目能優先展開，該署會考慮盡早進行。此外，如發現有整體改善的方法，該署亦會研究可否把該些方法應用在荃灣區。

5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旱季截流器的顧問合約工程會於下月底展開，顧問會在八月進行工程勘察及詳細設計，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年尾完成。屆時，該署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建設工程；
- (2) 區內三條箱型雨水暗渠的出水位非常低，約為主水平基面-0.7 米，退潮時的最低水位高度約為主水平基面+0.2 米，兩者高低差有 0.9 米，因此箱型雨水暗渠的出水口會長期為海水掩蓋。在水退時，沉積物亦不應該會外露，因此氣味問題不一定與沉積物有關；以及
- (3) 該署會在雨季前清洗該三條箱型雨水暗渠，並因應委員的關注，該署已決定把清洗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分別在十一月至十二月（即雨季剛結束時）及二月至三月（即雨季開始前）進行清洗，希望加強清洗能對解決氣味問題有幫助。

58. 主席、林發耿議員、陳崇業議員、林琳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歡迎政府有新計劃提升水質，但希望政府能把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列作重點研究項目並跟進處理；
- (2) 只清洗雨水暗渠並不足夠，建議署方應尋找並根治氣味源頭；
- (3) 建議署方應研究如何處理現有的海底沉積物；
- (4) 署方提交的文件主要與西九龍及維港有關，但對荃灣區關注多年的問題並無幫助；
- (5) 認為氣味是由於海底沉積物量多所致，並詢問署方有否實質計劃以處理氣味問題；
- (6) 有多艘船隻長期在鄰近麗城的危險船隻停泊區停泊，並放出油污及垃圾。鑑於該區人口不斷增加，建議署方把危險船隻停泊區遷往其他人口較少的地區或非維港的水域，並詢問署方有否船隻停泊區污染量的數據；
- (7) 建議署方提供清晰的標示及列明罰則，以便市民分辨雨水渠及污水渠；以及
- (8) 詢問“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會何時開始進行，而且能否把荃灣的海水污染問題納入第二期乙的計劃中加以研究。

59. 環保署助理署長的回應如下：

環保署

- (1) 該署預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主要工程會在二零一四年完工，並現正檢討第二期乙的工程。該計劃是一個處理海水污染源頭的工程，在第二期甲完成後，維港集水區所收集的污水會全輸送至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集中處理，而第二期乙的工程是把污水處理功能提升至使用生物處理，現階段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使用的化學一級處理成效約為生物處理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 (2) 海岸污水問題的成因包括因錯駁渠道而導致污水流入雨水渠，而該計劃的重點並非針對海岸污水問題；
- (3) 該署在進行“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顧問研究前已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關注荃灣區海岸污水問題。在該顧問研究進行前，該署除了探訪維港兩岸的區議會外，亦會到荃灣區收集委員的意見，以便對荃灣區重點關注的項目、現行措施的不足之處及可盡早進行的項目加深了解。該署明白委員關注荃灣海岸污水的問題，並會考慮在研究中跟進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 (4) 就海床沉積物的問題，區議會在一九九三年曾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林健枝教授進行研究，而該署亦曾在二零零五年研究有關問題。當時，海床沉積物主要來自金屬物質，該物質應該不會是氣味源頭，而清理該物質會對水質或水中生物構成負面影響。該署會再抽取水質樣本進行研究，以了解現時海床沉積物的成份，以便採取適當的解決方法；
- (5) 至於排水口沉積物方面，一般來說，只有在水退或沉積物外露時才會產生氣味問題，而現時荃灣區的排水口是浸在水中的。該署及渠務署已一直跟進荃灣現時主要的污染源，包括樓宇渠道及公共渠道錯駁。但某些非點源污染，例如公眾在路邊進行活動所引致的污染，則較難以制止。該署會對氣味問題進行研究及分析，以尋找針對氣味源頭的解決辦法；
- (6) 渠務署已推出宣傳短片，提醒商舖或街市攤檔不要把污水傾倒在雨水渠中，該署亦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以及
- (7) 該署會研究鄰近麗城的危險船隻停泊區是否近岸污染的源頭。政府已定期清理全港水域的垃圾，而承包商每日都會負責清理維港水域的垃圾。委員如發現垃圾問題嚴重，可致電 1823 通知相關部門，而海上垃圾主要由海事處負責清理。另外，該署會向海事處查詢有關船隻停泊區污染量的數據。

（會後按：根據海事處的紀錄，最近幾年在荃灣海灣包括北青衣及汀九水域發現的海上油污事件情況如下：

年份	宗數
2014（截至六月）	0
2013	2
2012	0
2011	5

這些事故全部性質輕微，發現的油污主要是出現在海面的反光油膜，沒有證據顯示這些油污與在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之油躉有關。)

60. 李洪波議員、陳恒鑌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署方是否已修正區內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錯駁渠道；
- (2) 對署方多年來只停留在研究階段而沒有推行具體措施改善荃灣水質，如興建旱季截流器，表示失望；
- (3) 詢問署方排水渠口是否長期浸在水中，還是因渠口一半外露而引起氣味問題，並請署方清楚交代海水氣味的源頭；以及
- (4) 詢問署方何時抽取水質樣本，並向委員會提交初步答覆，以便跟進。

61. 環保署助理署長及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會在八月進行旱季截流器的工程勘察及設計；
- (2) 在抽取水質樣本方面，該署計劃在兩年內完成“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顧問研究，當有具體資料可予提供時會再提交委員會；
- (3) 環保署在二零零七年開展“荃灣及西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並已向區議會作出匯報。當時發現的污染源，包括約八宗大型公共渠道錯駁及約 100 宗懷疑店鋪／大廈渠道錯駁（經追查後，證實有 52 宗個案有污水排放至雨水渠）。由於當時荃灣近岸污染嚴重，該署在二零零九年成立專責小組，由該署副署長帶領及統籌相關工作。在過去五年，經該署跟進後，店鋪渠道錯駁已經全部修妥，而渠務署亦已復修所有錯駁公共渠道及 16 宗有關大廈尾井錯駁雨水渠的個案。此外，在 33 宗大廈尾井以上的渠道錯駁中，現餘下 21 宗，並已交由屋宇署跟進。在相關部門跟進下，渠道錯駁問題已逐步改善。雖然在舊區的大廈渠道錯駁問題需時處理，但情況亦已見改善。在防治店鋪渠道錯駁方面，該署已定期巡查店鋪及作出色粉測試。在過去五年，該署已對 900 多間店鋪作出色粉測試，只發現七宗渠道錯駁個案；有關店鋪已迅速修妥錯駁渠道。今年，該署對約 60 間店鋪作出色粉測試，但並未有發現店鋪渠道錯駁個案，可見荃灣區的店鋪渠道錯駁情況已獲改善；
- (4) 荃灣近岸氣味問題其實已見改善，但該署明白荃灣海岸經逐步美化後，市民的要求已相應提高。為此，該署會在“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顧問研究中考慮委員的建議；
- (5)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顧問研究並不會取代過往的研究，而是對其作出補充。旱季截流器的工程已在上一個研究中提出，並已被納入工務工程項目內；以及
- (6) 荃灣市區內較細小的污水渠會被增大，以減少渠道淤塞的機會，從而降低店鋪將污水渠接駁雨水渠的誘因。

62. 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荃灣區的臭味來源經討論多年仍未有徹底解決的方法，委員曾建議的短期措施亦未為相關部門採納；
- (2) 渠務署先前就荃灣區內三條箱型雨水暗渠所提出的純屬工程學及數字上的說法，但實際上氣味問題仍然存在，請署方清楚解答委員就氣味源頭的提問；
- (3) 支持環保署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研究，但有關研究需時，期望署方能考慮委員在會議中提出的訴求並盡早解決荃灣區的問題；
- (4) 雨水暗渠的氣味問題在水退時尤其嚴重，詢問渠務署在計算時是否已考慮陽光蒸發水份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在雨水渠口是否已裝設攝錄鏡頭或微型裝置，以便提供科學環境證供以證明渠口長期浸在水中；
- (5) 認為環保署對沉積在海床的金屬物質的處理方法可能是較好的做法，但雨水渠口是最主要的氣味來源，而渠務署卻未有改善雨水渠口的設計或相關設施以遮蔽外露的渠口；
- (6) 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檢控把油污傾倒入雨水渠的食肆；
- (7) 環保署所提交的文件第 9(h)段中提及署方會制定建議及時間表，以改善維港沿岸水質的整體質素，特別是優先改善的地區和社區關注的地方。因此，對政府仍未能提出具體而有效的措施以改善區內關注多年的問題，表示失望；以及
- (8) 該署所提供的大腸桿菌水平預測圖並未包括荃灣區。

63. 環保署助理署長的回應如下：

- (1) 有關研究着眼於維港整體的情況。該署在文件中提出九龍東、西九文化區、中環新海濱及銅鑼灣／灣仔避風塘為需予優先考慮的地區，是因為該署需就該些正進行填海工程及大型發展項目的地方作出配合。該署明白其他地區亦會關注有關研究，因此亦會探訪維港兩岸的其他區議會，以了解當區真正關注的地方；
- (2) 該署期望能透過研究及氣味分析，以清楚找出氣味來源。氣味的成因難以判定，根據資料顯示，海床的金屬沉積物並非氣味來源。渠務署每年都會量度雨水渠口內的沉積物。現時，荃灣區內的渠道錯駁已見改善，而旱季截流器的顧問合約亦會開展。如沿岸氣味的來源是由於公眾在路邊進行的活動所致，便需考慮從執法或教育方面着手處理。有關渠道錯駁及早季截流器的工程並不會在完成有關研究後才開始；
- (3) 至於大腸桿菌方面，根據海水水質監察站的資料，荃灣水域的數字不超過 1 000，情況並非特別嚴重；以及
- (4) 在工程上，遮蔽外露的雨水渠口可能導致水浸，所以未必可行，但該署會針對雨水渠口的氣味作出分析，並尋找先進的除臭方法。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6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補充，三條箱型雨水暗渠具收集雨水及防洪的作用，遮蔽外露的雨水渠口可能導致水浸。

65. 主席、陳恒鑞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的建議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雨水渠口設施可予改動；
- (2) 建議渠務署使用可移動式的上蓋以遮蔽外露的雨水渠口；
- (3) 建議渠務署安排委員於本月二十八日（農曆初二）潮退時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署方對雨水渠口外露的定義，並尋求工程上的改善方法；
- (4) 對署方原地踏步表示不滿，並要求署方重點關注位於維港上游的荃灣藍巴勒海峽；
- (5) 荃灣海灣有一定水深，海床沉積物未必是沿岸氣味來源；
- (6) 荃灣沿岸的氣味會因季節而有變化，夏季期間氣味特別強烈；
- (7) 建議署方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大學專家或學者的意見；以及
- (8) 建議使用微生物消化海底沉積物，而內地專家曾有成功的例子。

66. 環保署助理署長的回應如下：

- (1) 各部門並非原地踏步，而是會加快現正進行的工作，並會考慮其他可行的項目。渠務署派駐地區的同事亦會繼續採取清洗雨水渠和巡查等措施；以及
- (2) 在進行研究時，該署會尋找氣味的成因及有效的解決辦法。

渠務署

6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該署會於會議後安排有興趣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渠務署已安排委員在七月二十八日進行實地視察。）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退席。）

## VI 第 5 項議程：有關打擊荃灣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新措施

（環境第 17/14-15 號文件）

6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文件。

69. 陳恒鑞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建議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荃灣區在有關措施上開創先河感到滿意，並且對特遣隊於短時間內取得良好成果表示讚賞；
- (2) 建議署方促成餐廳自我規管；
- (3) 建議署方在附近居民同意下重新推行露天茶座政策；以及
- (4) 在公平原則下，建議署方可考慮放寬有關露天茶座的政策至包括其他行業，如生果舖。

7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現時，食物業處所只獲准在持牌範圍內經營，一旦擴展至持牌範圍以外的地方經營，即屬違法，該署會就此進行執法行動；以及
- (2) 該署的現行政策中設有申請露天茶座的機制，並由該署牌照部處理有關申請。該署會配合不同的申請，並盡量方便營商。

7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宜討論涉及露天茶座的發牌事宜。他指出，露天茶座由食物業處所持牌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由食環署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法團後決定是否批出有關牌照。他認為應在食環署遇到未能解決的問題並將此提交委員會後，委員會才作出討論及處理會比較恰當。

##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8/14-15 號文件)

7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羅惠珍女士；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楊成蔭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下稱“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73.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74.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表示，於四月及五月期間，該署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分別為 151 宗及 140 宗，當中正在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148 宗及 118 宗。該處會盡可能處理每一宗個案，即使某些個案不一定能找到滲水源頭。

75. 主席及林琳議員建議處方改善報告方式，並在下次會議上按處理階段提供數據，包括屋宇署已進行第一階段色粉測試的個案數目及其成功、失敗及需要跟進的個案數目，以及屋宇署在第二階段需要聘請顧問公司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其成功、失敗及需要跟進的個案數目等。

76.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表示，該處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數據。

77. 主席請水務署工程師報告區內樓宇滲水的人手安排及調查情況。

78. 水務署工程師表示，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五月期間，該署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55 宗，當中已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50 宗。該署可去信要求有關住戶維修的個案數目為兩宗。大部分個案仍未找到滲水源頭，該署會把有關個案交還聯辦處跟進。

79. 主席、副主席、羅少傑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水務署把有關個案交還聯辦處跟進的原因；
- (2) 聯辦處會否在緊急情況時，予以特殊處理；
- (3) 聯辦處有否服務承諾、處理滲水個案的時間表，以及能否在網上跟進個別滲水個案的情況；
- (4) 對聯辦處的電話無人接聽及留言信箱無人回覆表示不滿；
- (5) 建議聯辦處聘請顧問公司以協助處理積壓的個案；以及
- (6) 聯辦處有否就難以處理的滲水個案制定政策及指引。

80. 水務署工程師表示，在收到市民透過熱線電話舉報水管漏水時，該署會先到現場進行初步調查，再把不能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轉介聯辦處跟進。委員如發現樓宇滲水個案，可致電水務署熱線電話 2824 5000。

81.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及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如遇緊急情況，該處會立即聯絡投訴人及有關業主，並盡快安排檢視及色水測試；
- (2) 該處暫時未有硬性規定回覆時間；
- (3) 如遇到一些難以判定滲水源頭的個案，該處需進行實驗以確定責任誰屬。有些個案因懷疑滲水單位的業主不合作，該處需向法庭申請入屋搜證，以致處理需時；
- (4) 該處會考慮個案的嚴重性，並盡快處理情況嚴重的個案。但因個案數量龐大且該處人手不足，因此該署會逐步處理所接獲的個案；
- (5) 屋宇署、食環署及聯辦處已一直關注滲水的處理情況。該處會繼續增聘人手及研究新的測試方法；以及
- (6) 有些個案在進行所有測試後仍難以找到滲水源頭，該處現正進行紅外線測試及微波測試的先導計劃，並挑選少量難以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進行實驗，以研究其成效。

82. 主席對聯辦處的工作報告表示不滿，期望處方改善跟進滲水個案的程序及時間，並建議處方與投訴人聯絡及解釋滲水個案的處理程序。他續表示，聯辦處這類由多個部門組合而成的處理滲水機制並不理想。

8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84. 副主席、陳偉明議員、林琳議員、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以往，食環署會在上午派員巡視沿岸垃圾的情況並通知相關部門清理。然而，今年卻改為委員在收到投訴後致電 1823 通知相關部門有關垃圾的情況，因此詢問食環署有關處理垃圾的機制是否有變，並請食環署改善現行的機制；

- (2) 反映沙灘上的垃圾問題嚴重，並要求食環署加強巡視深井釣魚灣碼頭兩側、青龍頭的青龍灣泳灘及海灘、青龍頭的旭龍別墅（即青龍頭天后廟對出的兩個沙灘）、青龍頭碼頭兩側及馬灣珀麗灣碼頭附近非康文署轄下的沙灘；
- (3) 詢問食環署處理鄉郊垃圾的時間表及處理方法；
- (4) 留意到在今年五月，荃灣市中心、馬灣及上葵涌的誘蚊產卵指數遠較去年同期為高，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
- (5) 文件第 10(j)(iii)項中有關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招貼及海報數目仍然高企，期望食環署提供具體對策；
- (6) 表揚食環署在清理招貼後已徹底清洗黏貼痕跡；
- (7) 雖然文件第 8(e)項中有關拘控無牌小販的數目較去年同期為少，但區內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仍然嚴重，期望食環署採取有效措施加以打擊；
- (8) 食環署小販組所提供的 24 小時聯絡電話 2212 9773 非常有效，並能迅速處理問題；以及
- (9) 楊屋道街市附近的生果舖在每晚七至八時會把貨物放置在大屋街及楊屋道街市附近的行人道上，再於翌日搬回店內售賣。委員建議食環署在晚上巡視有關地點。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退席。）

8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他會向有關同事了解該署處理沿岸垃圾的機制是否有變；
- (2) 該署一般會每日清理垃圾站內（包括村站）的垃圾一次。該署會了解是否有遺漏並作出跟進；
- (3) 該署會加強沙灘清潔，特別是委員先前提及的地點；
- (4) 在六月十七日，該署已與教育局及房屋署等相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以商討蚊患事宜。該署已加強一系列滅蚊工作，例如巡視屋邨及指導屋邨承辦商留意蚊患，並與康文署緊密聯繫。有關措施已初見成效，六月的臨時指數已回落至百分之十以下。該署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
- (5) 該署會加強處理招貼問題；
- (6) 該署會致力打擊無牌小販，並檢視現有情況；以及
- (7) 該署會加強巡視委員先前提及的地點。

####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19/14-15 號文件）

86.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補充，該署正在跟進一宗由羅少傑議員所轉介的有關空氣污染的個案。在巡查時，該署發現有關食肆其中一個排放油煙出口的氣管設備未能有效處理排放的煮食油煙及氣味，並構成空氣污染。該署已向有關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並要求有關食肆於七月底前加裝有效的空氣

污染設備，否則該署會向有關食肆提出檢控。

87. 陳偉明議員表揚及感謝環保署及渠務署就荃灣西及荃灣郊區的污水接駁工程所提供的援助。在有關部門的勸諭及援助下，汀九、深井及青龍頭地區大部分家庭已在過去五至六年間完成有關接駁工程。不過，部分住戶仍拒絕接駁污水管道，他期望有關部門透過教育及宣傳，再勸諭有關住戶接駁污水管道。

88.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該署會檢討工程進度，並與有關議員聯絡以跟進仍未接駁污水管道的個案。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20/14-15 號文件)

8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90.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照潭徑鐵絲網維修工程	80,000.00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21/14-15 號文件)

9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XI 第 10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22/14-15 號文件)

9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葛兆源議員、林國安先生及林福泉先生為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93. 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94.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快樂健康有「荃」人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00,010.00
(2) 繪出你至 Like 荃灣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01,950.00

##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95.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將於七月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96.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六月十三日舉行第四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00,010 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快樂健康有「荃」人”，透過舉辦主題為“健康身心，快樂人生”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對身心及飲食健康的認識和關注，共建快樂健康人生。另外，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01,950 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繪出你至 Like 荃灣”，透過舉辦繪畫比賽，提高區內居民對公眾衛生的認識和關注。

###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97.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分別於五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三日舉行第四及第五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45,800 元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4”，這項活動將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目的是透過在康文署建議的兩個泳灘進行清潔活動，讓區內市民關注改善環境衛生的重要性。另外，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97,000 元以舉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另預留撥款 3,000 元以供實地視察民航處的固定噪音監察站。

##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 (A) 荃灣照潭徑座椅搬遷事宜

9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83 至 85 段，該署已徵詢有關工程建議者田北辰議員的意見。田北辰議員認為，放狗與有關長椅並無直接關係，如附近大部分居民同意，便可進行有關搬遷工程，他對此並無意見，因他只是為市民辦事。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續表示，由於有關工程建議者並無意見，而且又未收到相關諮詢結果，因此不擬進行有關搬遷工程。

99.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工程建議者（即當區區議員）對有關搬遷工程並無意見，只表示如居民同意，便可進行有關搬遷工程，但卻沒有就有關搬遷工程進行區內諮詢，因此民政處並不會進行有關搬遷工程。

(B) 資料文件

100.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23/14-15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24/14-15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25/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26/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27/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6) 二零一四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境第 28/14-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V 會議結束

10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日。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